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二、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分述如下： (一)○○○案，系爭項目為「一般門診診察費（00110C)」、「黃體脂酮免疫分析（09105C）」、「游離甲狀腺素免疫分析（09106C)」、「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09112C)」、「催乳激素免疫分析(09120C)」、「睪丸酯醇免疫分析(09121C)」、「濾泡刺激素免疫分析（09125C）」、「黃體化激素免疫分析（09126C)」、「二氫基春情素免疫分析(09127C)」、「ＣＡ－１２５腫瘤標記 (EIA/LIA 法)（12077C）」、「陰道超音波（19013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0001A,for cryo egg」,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Endocrine disorder, unspecified」等，申請理由雖略稱:「另外有針對其他疾病作諮詢及處理這些疾病的處理跟確認屬於醫療必要性…（00110C)、月經不規則…(09105C、09120C)、確認患者甲狀腺的狀況（09106C、09112C)、檢驗是否有內分泌疾患…（09121C)、確認病人在不同月經週期階段(09125C)、評估生殖及卵巢方面疾病(09126C)、評估卵巢的功能(09127C)、…為了判別病人是否有其相關疾病（12077C)、判斷其婦科疾病是否是有息肉造成…(19013C)」,惟依系爭就醫日 115 年 2 月 3 日病情記載:「S:20260203 want cyro egg…unable to concieve after married for years…O:20260203:sono: EM polyp, check hormones(誤植為 hermones)…」，顯示病人係諮詢凍卵，且無身體診察之相關紀錄，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診察費、檢驗(查)項目之必要性。 (二)○○○案，系爭項目為「一般門診診察費(00110C)」、「全套血液檢查Ｉ（八項)(08011C)」、「血中尿素氮(09002C)」、「醣化血紅素(09006C)」、「肌酸酐、血(09015C)」、「血清麩胺酸

丙酮酸轉氨基酶(09026C)」、「黃體脂酮免疫分析(09105C)」、「游離甲狀腺素免疫分析(09106C)」、「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09112C)」、「催乳激素免疫分析(09120C)」、「睪丸酯醇免疫分析(09121C)」、「濾泡刺激素免疫分析(09125C)」、「黃體化激素免疫分析(09126C)」、「二氫基春情素免疫分析(09127C)」、「乙型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12022C)」、「陰道超音波(19013C)」，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001A，自費醫療不應申請診療費、自費生殖輔助，不該申報健保」、「歷次之主訴雷同」，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Ovarian dysfunction, unspecified」等，申請理由雖略稱:「病人懷疑卵巢功能有問題…抽血檢查荷爾蒙,超音波檢查結構…疾病若問題還未解決，主訴不是都一樣…」，惟依115年1月30日及系爭就醫日115年2月23日病情分別記載:「S:irregular MC, Ovulation defect…O:…1/5 IUI > failed…2/25 RTC for cycle…藥品:ovidrel…(自)…estrade…(自)…utrogestan…(自)」、「S:irregular MC, Ovulation defect…O:…1/15…IUI >failed…2/21 MC 2/25 check sono+hormone…藥品:(900) gonal-F…(自)…(450) gonal-F…(自)Bokey…(自)…」，顯示係接受自費生殖輔助療程，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診察費、檢驗(查)項目之必要性。

(三)○○○案

1、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83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5.3.5.Levonorgestrel intrauterine system (如 Mirena)：

「限使用於連續 3 個月(含)以上月經經血過多導致嚴重貧血(Hemoglobin≦10g/dL) 之婦女…」。

2、系爭項目為「MIRENA (LEVONORGESTREL 20UG/24H) INTRAUTERINE SYSTEM (BC225015FR)」，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0001A，Hb10.1」、「無植入前 1 個月內之血紅素報告，無足夠理由支持其必要性」，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Endometriosis, unspecified」等，申請理由雖略稱:「患者1月28日回診…台大抽血檢驗Hb=9.1…」,依114年12月26日檢驗報告顯示Hb檢驗值為9.1 g/dL，惟系爭就醫日115年2月24日病情記載:「S: anemia(Hb=9.1) for mirena insertion…O: 20251121…Hb 10.1 g/dL…20260224:for report normal Hb:9.1…」,無系爭就醫日115年2月24日前連續3個月(含)以上月經經血過多導致嚴重貧血(Hemoglobin≦10g/dL)之佐證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處方系爭藥品，不符前揭規定。

三、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